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10kV专变
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一、投标函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0kV 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质量验收合格，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迁改施工和建设运营等高速公路方相关要求；满足产权人及电力行业有关标准、设计要求；满足规划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业主项目管理手册及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不发生安全及消防责任事故，工期：总工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图；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附录 5 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以及附录 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在中标后工程实施之前取得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信备案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电网建设工程诚信备案登记，同时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备案保持有效。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我方将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10.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1.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名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0000

2026年1月26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罗燕（姓名）系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温方婷（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0kV 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温方婷（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 年 1 月 26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罗燕（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性别：女年龄：38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系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月26日

三、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电汇形式）或支票, 投标人须提供交易中心的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具体操作“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费用管理→打印回执”）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汇款凭证

 华夏银行 HUAXIA BANK		客户回单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业务	
交易机构: 0958		交易日期: 2026-01-16	
名称: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REDACTED]	
交易对方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	
交易对方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交易对方银行行号: 105100000017	
币种: CNY		借贷标志: 借	
交易流水号: 7586289		发生额: 50,000.00	
摘要: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10kV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		来源或用途: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	
		回单编码: B260115473EJl	
		提示: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回单的,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26-01-16 16:01:23	

保证金确认回执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编号：171440已于2026年01月16日16:14:12办理(项目名称)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10kV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项目编号)JG2026-0003保证金确认手续。

金额(大写):伍万元整

(小写):¥ 50,000元



注：本回执仅用于使用纸质标书的项目，若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不符，以开标系统数据为准。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45424704	编号: 5810-05332344
经审核,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罗燕	
开户银行	
账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 07月 21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一）项目经理

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代表公司处理和决策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是工程质量第一负责人，工程安全第一负责人。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施工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

主要职责：

- 贯彻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
-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计划、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资金、降低成本等项目的管理，并组织实施；
- 严格财经制度，加强财经管理，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的关系；
- 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 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有效控制，执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积极推广新技术，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实现达标投产，文明施工，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在我公司法人代表授权或委托范围内，负责组成项目管理班子，处理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外部关系、签署有关合同；

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

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力。

(二) 项目总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对本工程的技术、质量和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主要职责：

负责在本工程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法规、规程、设计图纸以及招标单位、本公司的有关规定等；

负责或组织编制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措施计划，制定和审定单项重点和危险工程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质量保证措施；

负责组织施工技术交底、施工工艺、备料计划、机具计划、施工手册的编制。参加招标单位组织的施工图会审，坚持执行设计变更等有关制度，为工程提供优质服务；

负责工程项目保证质量的技术预控工作，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以及程序文件的要求组织进行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负责组织工程原始资料、技术资料、分部分项工程评级卡片、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工程照片、音像资料的编制、编写工程技术总结等工作；

经常深入实际，检查、督促施工作业指导书的贯彻执行；

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验证工程开工条件和具备竣工的条件，并向项目法人和监理工程师组织报送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负责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和总体验收；

负责开工前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制定本工程的培训计划，对各类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和资格的确认，确保各类人员持证上岗；

负责达标投产管理；

负责开展 QC 小组活动、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

配合项目部监理工作。

（三）工程组

①负责技术措施的贯彻执行，参加施工图会审，合同评审。

②主持日常技术管理工作，根据工程特点设置质量控制点。

③现场技术交底及有关技术措施的编制，作业指导书的编审及规程规范的选用，对主要特殊施工及重大跨越施工提出施工方案，报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设计变更及修改通知单的实施。

④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和实施，确保本标段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⑤坚持现场技术指导，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控制。就施工技术方面问题进行对外联系。

⑥负责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⑦竣工文件资料编制等工作。

⑧协助质安部进行各种质量检查。

（四）质安组

①全面负责本标段的安全、质量工作，对本标段安全、质量的过程控制实施监督检查。

②负责本工程质量计划的制定和安全措施的编制，并在施工现场负责其贯彻执行。

③预测影响质量、安全的薄弱环节，并制定其预防措施。

④负责质量、安全检查，质量、安全情况分析和统计工作，根据分析结果制定防范措施和提出整改意见。

⑤协助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进行日常监督。

⑥负责贯彻执行 GB/T19001-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⑦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质量管理办法》，并确保公司质量体系在本工程中的有效运行，达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kV~500kV 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优质工程标准。

⑧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报表的编制，并按有关规定向业主、监理及有关部门报送。

⑨在施工全过程负责执行公司《技术质量奖惩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并确保公司各项质量、安全制度在工程中得到有效的落实。

⑩负责质量记录的整理、收集和归档，做好工程资料的控制。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安全监察，定期组织安全例会、安全考试和安全教育，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并监督现场文明施工。

⑪负责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的对外联络并办理签证。

(五) 技经组

①负责技经新文件的执行应用，贯彻落实主管单位有关造价管理和控制的要求。

②负责参加施工图技经部分会审，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造价管理与控制工作。

③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工程变更部分的预算编制，把握工程资金变化范围。

④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和月度用款计划。

⑤负责工程结算编制，指导并配合施工人员完成结算资料工作。

⑥负责本标段的成本核算，资金收支管理。

⑦负责本标段的各类合同管理，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实施。

⑧参与制定劳务管理计划。

⑨负责劳务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参与劳务费的结算。

⑩负责监督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公示及台账的建立。

(六) 综合组

①负责材料的计划、接收、采购、检验、运输、保管和分供；行政、保卫、后勤等管理工作。

②负责办理甲供设备材料的催运、装卸、保管、发放、余料退库工作。负责对项目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验收、使用、调度、维修、保养、退场全过程的管理。

③负责根据项目生产计划和施工进度要求，组织制定机械设备计划，组织和联系机械设备进场。

④负责定期对设备作日常保养，小修、中修等维护保养的检查工作，严禁带病运转。

⑤负责对新购进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和把关，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向有关人员交底，并进行鉴定和验收。

⑥负责对设备、材料和危险品的保管，记录各种物资供应台账。

⑦负责对收集项目设备、材料及机具的质保等文件。

⑧负责施工的清障工作，处理施工中与地方政府的协调工作。

⑨负责本标段的环保，协助业主搞好拆迁，青苗赔偿，征地的协调工作。

⑩需要配合工程开展的其他事项。

（七）施工班组

①全面负责配网工程电气设备安装、电缆敷设、调试试验等全流程作业，确保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②执行标准化作业流程，落实工艺卡要求。

③合理分配班组内人力、机具及材料资源，确保各工序衔接顺畅。

④管理施工机具的日常维护与校准，确保设备状态良好

⑤依据《配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如 DL/T5161）完成设备安装，参与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反馈现场技术问题。

⑥配合项目部完成隐蔽工程验收、中间检查及竣工预验收。

⑦严格落实现场安全规程，确保作业环境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GB26859）。

⑧监督班组内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对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实施全程监护。

⑨每日开展班前会，辨识当日作业风险，制定预控措施。

⑩对危险源设置隔离区与警示标识，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⑪定期组织消防、触电急救演练，确保班组人员掌握灭火器使用、心肺复苏等技能。

⑫突发事件时，按预案实施人员疏散、初期处置及信息上报。

⑬执行“三级检验制”（自检、互检、专检），重点把控隐蔽工程、关键工序。

⑭留存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确保质量可追溯。

⑮对监理、业主提出的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⑯建立《施工缺陷台账》，分析共性问题的技术与管理原因，避免重复发生。

⑰实行“工完料尽场地清”，分类存放施工废料，严禁随意丢弃。

⑱设备安装区设置围挡，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夜间作业配置警示灯及照明设备。

⑲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使用专用回收装置处理废弃物。

⑳减少施工扬尘、噪声污染，避开居民休息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

㉑整理施工日志、试验报告、验收记录等资料，确保与工程进度同步。

㉒移交竣工资料时，保证文件完整性与签字有效性，符合《电力工程竣工技术文件编制规范》。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无	无	注： 本栏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温方婷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罗燕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詹伟富	技术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14日			员工总人数：138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类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项目经理		15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111572190014B			其	高级职称人员	10人

注册资金	叁仟万元(人民币)	中	中级职称人员	23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36人
基本账户账号	5		技工	54人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档案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监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批发。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如没有则填写“无”）； 罗杜波：98%、肖曼良：2%；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没有则填写“无”）； 广州珑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5%、深圳华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如没有则填写“无”）。 广州中咨交通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营业执照

编号: S1120200371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14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园街9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罗翔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7491	
企 业 名 称: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B	
法 定 代 表 人: 罗燕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 质 等 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住建办事”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gdcx.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1444

企业名称: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B

法定代表人: 罗燕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5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便捷办事”栏目
查询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22752

企业名称: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8

法定代表人: 罗燕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有效期: 至 2028年03月17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证”注册流程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058-2022	
单位名称: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法定代表人: 罗燕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10千伏及以下) 承修类三级 (10千伏及以下) 承试类三级 (10千伏及以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B	
有效期限自 2022年02月17日 始	2022年02月17日
至 2028年02月16日 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72190014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945

企业名称：广州中港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燕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25日 至 2028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4日

7a15668b1291475dbf76354428e4d0-2026012216454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45424704

编号: 5810-05332344

经审核,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罗燕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 07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高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4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8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3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 企业名称: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罗高
-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4日
- 核准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仓储工程管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监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安装和维护;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批发;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4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肖舜良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2	罗社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共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燃气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B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高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状态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157491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5-05-14	2028-12-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有效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D34412144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14	2028-12-1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有效
5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8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9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1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国家能源局”查询截图



国家能源局
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

[首页](#)[许可公示](#)[许可查询](#)[电子证照核销](#)[处罚信息](#)[许可注销](#)[许可明](#)

企业名称: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许可证书状态: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8

许可证类别: 承装等级: 3 (10千伏以下)、承修等级: 3 (10千伏以下)、承试等级: 3 (10千伏以下)

许可证编号: 6-1-00058-2022

许可证核发日期: 2022-02-17

有效起始日期: 2022-02-17

有效到期日期: 2028-02-16

许可证核发机关: 南方能源监管局



[返回](#)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截图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企业信息人员信息诚信信息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企业资质注册人员工程项目不良行为欠薪行为重大变更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B

注册资金 (万元)

3000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亮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0394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

2028-12-24

证书状态

有效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一）经营部

1. 投标部

负责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审核，跟进投标全流程（报名、答疑、开标等）；

收集投标信息，维护投标资质、业绩等资料的更新；

配合业务部门完成投标成本测算、商务条款沟通。

2. 合约部

负责各类合同（项目、采购、服务等）的起草、审核、签订及档案管理；

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处理合同变更、纠纷及结算相关事宜；

建立合同台账，定期梳理合同风险点。

3. 采购中心

负责物资、服务的采购需求对接，制定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流程；

筛选、考察供应商，维护供应商库，完成询价、比价、议价及采购谈判；

跟踪采购物资的交付、验收，处理采购异常（如延期、质量问题）。

（二）市场部

1. 市场经理

负责市场调研（行业动态、竞品信息、客户需求），制定市场推广策略；
拓展客户资源，维护重点客户关系，参与项目前期商务洽谈；
策划市场活动（展会、推介会等），提升品牌知名度。

2. 市场助理

协助市场经理整理调研数据、制作市场报告；
跟进市场活动的筹备、执行及后续物料整理；
维护客户信息台账，协助对接客户日常咨询。

（三）财务部

1. 风险投资

分析市场投资机会，评估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制定投资方案；
跟进投资项目的落地、投后管理，定期出具投资分析报告；
对接外部投资机构，维护合作关系。

2. 税务经理

负责公司税务筹划，确保税务合规，办理各类税务申报、缴纳；
跟进税收政策变化，对接税务机关，处理税务稽查、异议等事宜；
指导内部税务流程，审核税务相关单据。

3. 出纳

负责日常资金收付、银行账户管理，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
保管现金、票据、印章等财务资料，定期核对资金账实；
配合会计完成资金报表、对账等工作。

4. 会计

负责公司账务处理（凭证录入、账簿登记），编制财务报表；
核算成本、费用，进行财务分析，出具财务分析报告；
配合审计、税务检查，提供相关财务资料。

（四）综合部

1.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招聘、入职/离职手续办理，建立员工档案；
制定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制度并执行，组织员工培训；
处理员工关系，协调劳动纠纷，落实人力资源政策。

2. 行政部

负责办公物资采购、办公环境维护、固定资产管理；
组织公司会议、活动，对接行政接待事宜；
制定行政管理制度（如考勤、公章管理），监督执行。

（五）工程部

1. 工程技术部

负责项目技术方案的编制、审核，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跟进工程现场的技术问题解决，把控工程质量、工艺标准；
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参与技术创新与优化。

2. 项目管理部

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进度、成本、质量），制定项目计划并推进执行；
协调项目各方（施工、监理、客户），解决项目落地中的问题；
跟踪项目进度，把控项目风险，组织项目验收、复盘。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1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所在页码
1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标段)(供配电系统)施工分包合同	1649.683243	第442~448页
2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电力迁改DL2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10kV-110kV 线路专业分包工程	2179.8168	第449~453页
3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409.2133	第454~488页
4	玉湛高速电力线路迁改(标段一)附属设施专业工程分包	225.0000	第489~494页
5	狮子洋通道项目广州段10kv 专线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DLQG-1	957.0000	第495~500页
6	广深高速公路穗莞段改扩建 TJ1标外电引入工程合同	289.3950	第501~505页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项目名称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供配电系统)施工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湛江市
发包人名称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自编号 1002、1003、1007 房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1649.68324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现场勘查(充分了解现场地质、水文、工作界面等情况),制作相应的供电施工图,配合甲方的联合设计工作,完成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批。依据合同及项目施工图、技术规范进行报验、施工、调试、当地供电主管部门验收、送电(乙方负责与相关供电部门对接及协调,代甲方及业主完善各类手续,确保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施工的外供配电能顺利接通,不影响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施工的验收及日后运行)等工作内容,同时负责临时仓储、工地临时短运、施工过程中文件资料的记录、整理、相应的竣工图,缺陷责任期内工程缺陷的修补等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 (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肖奇
项目总工	罗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无
项目描述	一期工程路线全长 18.002 公里,由起终点新建段、在建吴川支线改造段、已建汕湛高速公路(化湛段)共线段组成。二期工程路线起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山塘村,终于龙头镇石窝村,终点对接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起点龙头西互通立交,路线全长 6.795Km。
备注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供配电系统)施工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供配电系统)施工分包合同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
(供配电系统) 施工分包合同

7a15668b1291475abf7635443de4da1d-2026012210554166

2022 年 5 月

甲方代理人：陈委光

乙方代理人：罗燕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
（供配电系统）施工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施工 合同段：供配电系统甲方(承包人)：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乙方(分包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专项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人情况

1.1 分包人名称：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3 号 214；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燕，职称：/，职务：总经理。1.2 分包项目负责人姓名：肖奇，职称：/，资格：二级建造师；分包技术负责人姓名：罗鹏，职称：/，资格：助理工程师；

1.3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见附表 1）

1.4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见附表 2）

2. 分包专项工程概况

2.1 分包专项工程名称及地点：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施工，地点处于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路线起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石窝村（顺接项目二期工程），终于吴川市塘缀镇中堂村（接湛江国际机场航站楼前机场环路）。

甲方代理人：陈豪

乙方代理人：罗燕

2.2 分包专项工程范围、内容：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18.002 公里，由起终点新建段、在建吴川支线改造段、已建江湛高速公路（江湛段）共线段组成。二期工程路线起于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山后村，终于龙头镇石岐村，终点对接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起点龙头西互通立交，路线全长 6.795km。现场勘察（充分了解现场地质、水文、工作界面等情况），制作相应的供电施工图，配合甲方的联合设计工作，完成供电主管部门的审批。依据合同及项目施工图、技术规范进行报验、施工、调试，当地供电主管部门验收、送电（乙方负责与相关供电部门对接及协调，代甲方及业主完善各类手续，确保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施工的外供电能顺利接通，不影响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 标段）施工的验收及日后运行）等工作内容，同时负责临时仓储、工地临时短运、施工过程文件资料的记录、整理、相应的竣工图、缺陷责任期内工程缺陷的修补等工作。

2.3 分包方式：电力工程施工分包。

3. 分包合同有关款项

3.1 分包价款

3.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196832.43 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叁分），合同单价和暂估数量见《分包专项工程量清单》（附表 3）。实际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由甲方确认并经监理人签认的数量按本合同后附清单所列固定单价进行计算，并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3.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乙供材料送检费、水电费、燃料费、运费、驻地费、临时仓储场地费、环保费、交通设施费、安全用品物资费、规费及税金等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及利润，不因物价因素、运距变化而调整，还包含承担本工程所需缴纳一切税费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务人员安全险、乙方与甲方项目经理部共同完成本项目验收、完工、交（竣）工及缺陷责任期内产生的相关费用等所有内容，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1.3 本合同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税金将根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而调整。

3.1.4 本合同清单中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甲方统一代缴，计量或

甲方代理人：陈豪亮

乙方代理人：罗燕

检测单、合格证、说明书等材料齐全有效。因乙方原因造成资料缺失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给甲方。

4.2.28 乙方委派专人(持有甲方的授权委托书)负责办理各种涉及合同、经济、财务等方面的手续。

4.2.29 乙方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但必须依法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将“劳务用工花名册”及“劳务用工合同”报甲方备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劳务用工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承担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2.30 乙方接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向乙方开出的违约处罚金,甲方可直接从“认为合适”的任何一个“期中支付月份”中“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向乙方开出的任何违约处罚金将导致乙方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4.2.31 乙方在施工中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及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2.32 乙方应不折不扣地按合同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维护及缺陷的修复;甲方不承担任何停工及窝工损失费;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或窝工,乙方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争取费用补偿。

4.2.33 乙方应自行组织工程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34 乙方需严格依据附件4《工程管理违约赔偿项目一览表》的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5 合同工期和要求

5.1 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乙方完成分包专项工程的合同工期天,自2022年4月15日开工,至2023年12月31日完工。

5.2 工期的延长:当发生了烈度为六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等影响网络计划关键线路无法施工持续15天以上时,由甲方与业主最终审批确定是否延长工期。

5.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

甲方代理人: 陈露发

乙方代理人: 罗燕

第 b 项解决: (a)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人民法院起诉。

15.4 本合同要求鉴证(公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公证处公证。

15.5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2 份,驻地监理办、发包人备案各一份。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甲方签订的总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已有的,按其办理;未涉及的,按照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精神,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 (一) 分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分包人有关企业信息介绍等资料。
- (三) 分包管理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关系材料复印件。
- (四)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表 1)
- (五)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表 2)
- (六) 分包专项工程工程量清单(附表 3)
- (七) 工程管理违约赔偿项目一览表(附表 4)

甲 方: 广东路路通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自编 1002、1003、1007 房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甲方代理人: 陈嘉亮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

庭街 13 号 214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乙方代理人: 苏燕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2
项目名称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电力迁改 DL2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0kV-110kV 线路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发包人名称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朗路 39 号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2179.816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电力迁改范围为项目里程桩号 K19+000-K34+000，里程长约 15 km，迁改线路长度约 22km，涉及惠城区电力设施迁改。迁改高压电力设施数量如下：迁改 35KV1 处即马矮线 N06-N10；迁改 110KV5 处即 110KV 马龙线 N20-N30、110KV 马龙线 N13-N17、110KV 鹿雍(鹿东)线 N18-N21、110KV 三泵线 124 线 N34-N38、110KV 泵湖线 123 线 N01-N05。迁改低压电力设施数量如下：惠城区 15 处。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詹伟富
项目总工	肖奇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无
项目描述	涵盖高速公路红线内及受影响电力设施的勘察设计、拆除、新址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移交，同步完成与供电等部门的协调报批。项目通过系统性电力迁改，彻底消除高速建设对现有电网的安全影响，实现电力系统平稳过渡，为惠霞高速按期通车筑牢电力保障基础。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电力迁改 DL2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0kV-110kV 线路
专业分包工程



四川省送变电



合同编号: ZYFB-2024-0358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电力迁改 DL2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0kV-110kV 线路专业
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施工承包人（甲方）：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乙方）：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为确保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工程项目专业分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专业分包人资质或资格信息

1.1 住建部资质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2 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五级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945，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

1.4 分包类别：专业分包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电力迁改 DL2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0kV-110kV 线路专业分包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电力迁改 DL2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10kV-110kV 线路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竣工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设计使用年限内的正常使用保障工作。

3.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力迁改范围为项目里程桩号 K19+000-K34+000，里程长约 15km，迁改线路长度约 22km，涉及惠城区电力设施迁改。迁改高压电力设施数量如下：迁改 35KV1 处即马矮线 N06-N10；迁改 110KV5 处即 110KV 马龙线 N20-N30、110KV 马龙线 N13-N17、110KV 鹿雅（鹿东）线 N18-N21、110KV 三泵线 124 线 N34-N38、110KV 泵湖线 123 线 N01-N05。迁改低压电力设施数量如下：惠城区 15 处。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4.2 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

4.3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签约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为下列第5.1.2种方式:

5.1.1 固定总价方式, 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均为固定总价, 不予调整。本合同不含税固定总价款为____元; 增值税税率为____%, 税额为____元; 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5.1.2 固定单价方式, 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为固定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价格清单》), 不予调整。暂定本合同不含税总价款为19998319.27元; 增值税税率为9%, 税额为1799848.73元; 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1798168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税率则按新的税收政策执行, 上述含税总价款中已包含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各类保险费等费用。

6、工程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2 满足建设单位与甲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

7、工程款支付

7.1 本合同预付款: 支付合同总价的1(即____元), 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2 本合同进度款: 支付至双方审核确认实际工程量价款的90%, 在双方每次审核确认实际工程量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双方同意按____/____共____个工程节点进行进度款报送后审核; 若双方未填写工程节点, 则进场开工后每两月报送一次进度款进行审核。

7.3 本合同竣工交付款: 支付至双方审核确认实际工程量价款总额的95%,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和正式投产投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7.4 本合同结算款: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本项目竣工交付投产运营(以取得的书面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和竣工交付投产运营证书为准)并且双方签署书面竣工结算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7.5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由甲方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留至质量缺陷责任期到期并且双方书面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1.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由于本专业分包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3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当履行对本专业分包合同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经营活动、技术文献或其他途径发表或披露本专业分包合同内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专用于订立本专业分包合同技术及商业资料翻印外传。

33. 通知与送达

33.1 为便于本合同的履行及双方之间文件的传递，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处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为双方合法的资料送达信息和人民法院司法送达信息。

33.2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本项目相关文件，乙方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回复甲方，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甲方送达文件内容。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统一信

开户银

银行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统一信

开户银

银行账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11日

签署地点：甲方住所地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3
项目名称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
发包人名称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号1501室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409.213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清远管理中心 1 处、数据(灾备)中心 1 处、14 处收费站点(花城、梯面、王子山、源潭、江口、高田、黎溪、连江口、英德、英红、沙口、樟市、乌石、白土)和 10 座隧道(花山、银盏 1 号、2 号、林屋、连江口、淘金山、中山顶、茶山、沙口、龙归),主要包括 39 公里架空线、25.3 公里电力电缆以及相关高压供电设备的日常巡查、保洁、整理、加固、检测、调整、标签标识、保养、消除隐患、排查故障、故障设备修理和相关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清远管理中心光伏发电配电柜和充电桩设备、维修、保养、保洁等,还包括业主委托实施的维修、更新和抢修等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杨玲华
项目总工	萧炽光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无
项目描述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龙归隧道至花城收费站沿线用电点(共 32 个)的 10kV 外供电线路和相关的高压设施的日常运维。
备注	

合同编号: GL2022-TD068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
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合 同 书

(框架合同)

甲方: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高速公路工程养护管理有关规定及本项目运营管理需要，现将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日常养护任务（下称“养护”）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书，以供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日常养护委托范围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龙归隧道至花城收费站）沿线用电点（共32个）的10kV外供电线路和相关的高压设施的日常运维。主要包括清远管理中心1处、数据（灾备）中心1处、14处收费站（花城、梯面、王子山、源潭、江口、高田、黎溪、连江口、英德、英红、沙口、樟市、乌石、白土）和10座隧道（花山、银盏1号、2号、林屋、连江口、淘金山、中山顶、茶山、沙口、龙归），主要包括39公里架空线、25.3公里电力电缆以及相关高压供电设备的日常巡查、保洁、整理、加固、检测、调整、标签标识、保养、消除隐患、排查故障、故障设备修理和相关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清远管理中心光伏发电配电柜和充电桩设备、维修、保养、保洁等，还包括业主委托实施的维修、更新和抢修等工作。

（二）日常养护内容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包括日常养护、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以及业主委托的更新和抢险抢修工作。各类养护工作的基本内容如下：

1、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是指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对外供电设备、线路设施、基础连接件进行的日常性、经常性的表面保洁、干燥、润滑、除尘、清污、除锈、防锈，保持外供电设施的防虫鼠，以及系统运行状况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

2、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

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指为保持或增进外供电设施（含软件）持续稳定运行，乙方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外供电系统运营的需求，进行周期性、预防性的系列养护工作：

- （1）外供电设施的保养、常规检测、清理、调整、校正，软件与数据维护；
- （2）对外供电及其配套设施的各种轻微病害或轻微故障的恢复性处理；
- （3）根据营运管理的业务发展需求，适当优化设备布置，适当调整管理功能，或作系统的局部性调整。

3、其他类：抢险抢修

因人为损坏、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外供电线路设施故障，组织进行抢险抢修、恢复系统（线路）正常运行的系列工作。对发生上述灾害性事件时，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完成抢险救灾任务，在项目部自身技术力量或设施不足以完成抢修时乙方需协调公司资源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恢复电力系统稳定运行。

（三）养护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广乐高速公路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相关要求、技术规范、养护作业规程以及甲方下发的养护制度、养护规程的具体要求开展养护工作。不管采用何种正式出版发行的养护技术标准或者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评，养护质量评价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且养护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

1、外供电工程养护主要参考如下技术标准执行：

（1）本项目根据《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合同》、南方电网公司《电力设备检修规程》输电类、《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和《隧道养护管理手册》实施；

（2）《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技术规范》（2009）；

（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201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GB26859-2011）以及高速公路外供电系统设施产品的电气、机械、信息、数据安全作业规程。

2、养护质量主要参考如下标准进行检评：

（1）广东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高速公路机电设施养护及技术状况评定标准》（Q/JTJT 003-2017）或最新下发的相关制度、标准；

（2）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部分）》（JTGF80/2-2004）；

（3）《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管理办法》（机电工程实施细则）。

（4）电力工程《安装与验收标准》、《检修与试验标准》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91）。

以上参考标准未能明确的具体事项，以及甲方（含甲方）的控股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颁布的技术规范、养护管理办法有变动，或省级及以上层次的政策法规调整，或者甲方（含甲方）对养护管理有其他正当需要，由合同双方在年度补充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四）养护及时性要求

乙方必须养护及时，保障达到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所要求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外供电系统设施完好标准，确保外供电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甲方收费服务及营运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1、外供电设施的巡查、保养和检测，由年度补充合同规定定期定量进行。春运前10天，清明、中秋、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前5天，乙方必须全面完成检查保养外供电系统设施。

2、对外供电系统性故障，一般情况下乙方必须在24小时以内完成修复；情况紧急的，应当在8小时内组织恢复。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发出的养护任务单后，应当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在合理时间限度内按任务单的要求及时养护。

3、属于抢险抢修的，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制事态恶化。一般情况下，应当在知悉事故发生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若外供电系统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则应当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若外供电系统正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在知悉情况后1小时内立即赶赴现场。

4、对送修的故障设备，乙方一般必须在收到甲方同意送修的故障设备后的次日起，20天内完成修复并返回养护现场，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修复的，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及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合同双方的年度补充合同规定的养护及时性响应时间可以快于以上约定，但不能慢于以上约定。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含本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的一切税费、保险。合同总价原则上为中标价，甲方可在年度补充协议根据上级公司批复养护费用中增加相关费用，如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机电设施损坏修复费用等。

2、乙方保证将合同总额的65%以上的资金必须投放到养护项目现场，保证维持现场养护及管理所需资金及时足额投放。乙方有权按照正常投放到本项目的人力、机具、设备材料，以及技术服务费用投入核算总体合同履行成本，提出合理的成本建议。

3、当乙方正常履行年度合同的正常投入超过合同总额的130%、或低于合同总额的50%时，此为合同价款或履行费用投入显失公平。显失公平的相对不利方有权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要求，适当增减价款差额，调整幅度在差额的30%-40%范围内，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利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4、抢修抢险项目应当按照公平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由合同双方在年度补充合同中明确具体的办事要求及合理的补偿单价。因乙方养护不到位、未遵守养护技术规程或乙方人员人为破坏引发的系统故障，从而导致抢险抢修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六）计量支付

1、养护工程以按实计量为原则，但是按照当年的管理技术水平确实无法按实计量的个别项目可以采用总额包干方式。100章、800章养护工程采用总额包干与按实计量相结合的方式；抢险抢修采用按实计量支付方式。100章按实计量类中的综合单价3000元以下的易耗品及辅助材料不再计量，由乙方实行包干实施，机电设施损坏修复费用按实计量。

2、养护工程费用按季度计量，按季度支付。养护工程经季度考核后才能给予计量，未经计量不能支付。设备采购或者送修必须进行设备报验合格移交入库后才能予以计量。

3、养护工程变更管理程序参照《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由

合同双方协商确定。若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制定并实施养护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双方则执行养护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4、养护工程完成并经乙方书面申报后10天内，甲方应当派人检查并完成书面确认；隐蔽工程或重要事项，甲方应当在乙方申报后的2天内派人查验，并在乙方书面申报后的5天内完成签发中间检查文书。

5、从乙方正式申报计量起算，一个完整的正常计量支付周期不应超过30天，到期支付款项应当在14天内支付到账。

具体的计量支付事项，由合同双方在年度补充合同中明确。

（七）乙方履行合同的保障体系

1、养护基地设置要求

为确保广乐高速南段外供电系统维护的及时性，保证基地现场养护人员能在1小时内及时赶到故障现场，乙方须设立一处养护基地，设在广乐高速南段沿线（源潭镇或江口镇附近）。

养护基地应当按要求配置适当的养护机具、技术人员、备品备件。具体配置要求由合同双方在年度补充合同中明确。

2、养护人员要求

（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对派到现场的养护人员进行合法用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及加班费用，做好养护人员的劳动安全防护，及时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不得损害职工或雇工的合法权益。

（2）乙方须安排具有相应条件的养护人员进场养护，并向甲方提供项目部成立的组织架构及相应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3）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人员进行业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维护人员可以给予一个月的试用期，如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维护人员。

（4）乙方每年保证不少于2次对现场养护人员进行技术轮训，持续提高养护人员的技术能力，并且向甲方提供培训及考核记录。

（5）对于基本养护人员准入要求，由项目公司根据省高养护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外供电系统养护的实际需求，在年度补充合同中进一步完善。

（6）项目部机构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成立，并向甲方书面报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合同签订之前完成养护项目部驻地建设，为了便于项目管理，项目部第一驻点选址必须在江口镇或源潭镇附近，第二驻点选址必须在英德市区附近。项目部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资料等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和甲方规定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人员，本项目所配置人员不得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项目工程的施工，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以当年缴交社保证明为依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资料人员等至少12人以上）。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对应有效证件上岗（如高压进网操作证、安全员证等），工作期间人员穿戴整齐，工作服和安全帽质量必须参照南网标准并统一印制乙方公司的标志，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3、主要养护机具配置要求

- (1) 乙方应当为现场配置日常维护作业调度车辆3辆,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其他养护所需要的必要机具,包括仪器仪表、操作工具、小型工具和试验设备等明细按照招标文件及由合同双方在年度补充合同中明确。
- (3) 乙方提供的养护机具必须是正当合法来源、证件手续齐备,要求操作安全规范,满足现场养护的正常管理要求。

4、分包限制及转包禁止

乙方必须信守诚信,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的主体养护任务,限制分包、禁止转包。对于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局部分项设施的专门养护,经甲方批准后可以委托更专业的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分包。

(八) 进退场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署前合同谈判过程中,组织准备进场开展工作。在年度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不得退场。如任何一方提出退场,需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40天通知对方。

乙方退场前1个月,必须把养护合同要求相关的技术文档资料整理齐全,正式移交甲方。且在新的养护单位进场交接后的一年内,乙方仍然有义务无条件技术协助提供系统配置数据。

(九)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合同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查监督及考核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按预先协商确定的养护计划有序地开展养护管理工作,不得无故额外增加乙方的工作投入。
- (2) 有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度调整养护项目及技术要求。甲方的养护要求如果明显违反合同范围,或者明显超出年度补充合同时正常预测的范围,必须提前5天书面明确告知乙方增减的项目及内容,并与乙方协商,但抢险抢修工作甲方可以通过先电话通知并在3天内补发书面通知。
- (3) 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养护管理规范,及时确认乙方所完成的养护工作量,及时检查、复核养护实施效果,对存有疑问或一时无法准确检测判定的指标应当记录在检查表中。
- (4) 按照本合同条款及时计量支付养护工程款,确保养护资金按合同要求支付。
- (5) 对乙方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劳动操作、设备材料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考核。
- (6) 有权要求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配合路段营运生产的正常开展。
- (7) 必要的协助义务,支持、配合乙方开展养护工作。甲方负责协助当地的交通、电力等部门,按照正常的管理程序办理相关衔接及协调手续;在相关政策允许情况下提供给乙方因养护工作而进出本路段高速公路的常驻车辆免费通行条件。
- (8) 当外供电系统发生险情或面临危险威胁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组织抢修抢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正常的养护工作,保障养护效果,做好养护文档编制、整理工作。

(2) 按合同要求进行正常的养护投入，建立养护保障体系，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人员按技术规程开展养护作业，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3) 配合甲方开展正常的营运生产及管理工作，按照合同要求保障外供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甲方安全用电。

(4) 无条件接受且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正常检查、监督、考核和确认。

(5) 开展养护工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技术操作规程，珍惜爱护甲方的财产，保守甲方（含甲方的控股股东）的经营秘密。

(6) 负责保障投入本合同项目的养护人员、车辆、机具和设备材料的安全，负责养护期间的安全责任，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损失。

(7) 乙方在作业时必须遵循高速公路外供电设施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文明施工，搞好人身及设施的安全防护，防止施工污染。

(8)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开展养护工作所必要的协助义务，提供必需的养护要求、养护信息及养护场地，协助办理养护施工手续，以及给予常驻的养护作业车辆免费通行。

(9) 严格约束管理养护人员，信守职业操守，不得利用养护的工作便利进行病毒传播、技术破坏、串通作弊等损害甲方（含甲方的控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情。

(十)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一般违约

(1) 甲方养护管理违反合同，养护管理严重不规范，计量支付不及时，未尽协助履行义务，或者工作安排违反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责任形式为：

- ① 限期 15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规范管理；
- ② 赔偿损失，赔偿违约期间的经济损失，额外增加乙方的养护投入；
- ③ 并处违约金，按增加对方投入的 1.5~3 倍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计算额度；
- ④ 并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乙方的损失。

(2) 乙方养护投入达不到合同要求，养护不及时，养护管理不规范或者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未导致任何严重后果，或仍然有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补救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一般违约的责任形式为：

- ① 赔偿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导致甲方成本的增加；
- ② 并处违约金，按照正常履行合同投入的 1.5~3 倍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计算额度；
- ③ 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养护补救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甲方的损失；
- ④ 限期 15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履行。

2、严重违约

(1) 甲方养护管理不规范，计量支付严重滞后，或者工作安排严重违反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导致严重后果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责任形式为：

- ① 限期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规范管理；
- ② 赔偿损失；
- ③ 并处违约金，按增加对方投入的 2~5 倍幅度内，由双方协商确定计算额度；
- ④ 并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 乙方养护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严重后果，或者导致难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补救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责任形式为：

- ① 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采取紧急措施及强行分包的必要费用；
- ② 并处违约金，按照后续履行合同投入的 2~5 倍幅度内，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计算额度；
- ③ 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养护补救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甲方的损失；
- ④ 限期 10 天内继续有效履行，或由甲方采取紧急措施包括确定强行分包。

(3)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可能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对方应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使对方有效地履行合同。若经双方协商无效导致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直接损失和年度后续增加的养护投入，并处违约金为年度合同标的总额的 10%。若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违规将养护工程部分分包的，甲方有权按本条处理。

(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直接损失和年度后续增加的养护投入，并处违约金为年度合同标的总额的 20%。若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将养护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按本条处理。

3、违约导致侵权

(1) 因甲方责任严重违规管理，所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赔偿。

(2) 因乙方责任未能及时进行有效养护或没有履行合同义务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赔偿。

(3) 乙方养护人员未信守职业道德，个人利用开展养护工作的便利进行病毒传播、技术破坏、串通作弊、泄露或出卖技术秘密等损害甲方（含甲方的控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造成损害先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有关损失由乙方先行赔偿垫付。

4、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因素引起的后果，或者与养护方案无关的外供电系统自然的合理损耗，合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任何一方的完全过错及操作明显不当，导致己方的伤害或损失，或者引发责任事故，合同相对方免责。

(十一) 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期限为36个月，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本合同，每年签订年度补充合同，年度补充合同应当与本合同结合在一起，一起理解执行。

2、年度补充合同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范围及原则要求框架内作具体补充，但是若因委托项目外供电系统自然属性的变化或者因技术规范调整的，年度补充合同可以适当调整。年度补

充合同中明确的养护事项的技术指标或要求，约定标准低于正式出版发行的技术规范或管理办法要求的，该约定条款无效，以技术规范或管理办法为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生效后，除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4、任何一方发生严重经营困难，难于正常履行合同，经相对方函件催促后，在 60 天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正常履行合同的，合同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合同期限届满，或者依照合同规定条件正常解除合同的，合同效力自然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共同的上级主管单位进行调解。
- 2、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共识，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商议，或在年度补充合同中完善。
- 2、有关工程养护安全生产、廉政建设方面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另行专门签订协议明确。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度补充协议



GL2023-JD006

合同编号: GL2023-JD***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 (K95+897~K269+219) 外
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2023 年度

补充协议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 月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2023 年度补充协议

发包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合同书（框架合同）》（下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广乐高速公路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2023 年度的维护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职责、养护费用及其它相关问题，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日常养护工程范围

（一）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龙归隧道至花城收费站沿线用电点（共32个）的10kV外供电线路和相关的高压设施的日常运维。主要包括清远管理中心1处、数据（灾备）中心1处、14处收费站点（花城、梯面、王子山、源潭、江口、高田、黎溪、连江口、英德、英红、沙口、樟市、乌石、白土）和10座隧道（花山、银盏1号、2号、林屋、连江口、淘金山、中山顶、茶山、沙口、龙归），主要包括39公里架空线、25.3公里电力电缆以及相关高压供电设备的日常巡查、保洁、整理、加固、检测、调整、标签标识、保养、消除隐患、排查故障、故障设备修理和相关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清远管理中心光伏发电配电柜和充电桩设备、维修、保养、保洁等，还包括业主委托实施的维修、更新和抢修等工

作。

本项目外供电系统养护工程包括：39公里架空线、25.3公里电力电缆以及相关高压供电设备的日常巡查、保洁、整理、加固、检测、调整、标签标识、保养、消除隐患、排查故障、故障设备修理和相关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等，还包括业主委托实施的维修、更新和抢修等工作。

(二) 10kV 线路设施及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三) 与机电养护单位界面划分

外供电养护单位与机电养护单位的养护界面划分以低压配电房(箱式变压器)低压进线总开关为分界点，进线总开关(不含进线总开关)至线路范围为外供电养护单位维护、抢修和检测等；进线总开关(含进线总开关)至终端设备范围为机电养护单位维护、抢修和检测等。

(四) 乙方协助甲方编制和完善外供电维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设备运维规程(外供电高压线路和供电设备)。

二、日常养护工程内容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包括日常养护、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以及业主委托的更新和抢险抢修工作。各类养护工作的基本内容如下：

1、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是指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对外供电设备、线路设施、基础连接件进行的日常性、经常性的表面保洁、干燥、润滑、除尘、清污、除锈、防锈，保持外供电设施的防虫防鼠，以及系统运行状况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

2、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

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指为保持或增进外供电设施(含软件)持续稳定

运行，乙方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外供电系统运营的需求，进行周期性、预防性的系列养护工作。

(1) 外供电设施的保养、常规检测、清理、调整、校正，软件与数据维护；

(2) 对外供电及其配套设施的各种轻微病害或轻微故障的恢复性处理；

(3) 根据营运管理的业务发展需求，适当优化设备布置，适当调整管理功能，或作系统的局部性调整。

3、其他类：抢险抢修

因人为损坏、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外供电线路设施故障，组织进行抢险抢修、恢复系统（线路）正常运行的系列工作。对发生上述灾害性事件时，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完成抢险救灾任务，在项目部自身技术力量或设施不足以完成抢修时乙方需协调公司资源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恢复电力系统稳定运行。

三、项目部建设、养护人员及机械器具配置

(一) 为确保广乐高速南段外供电系统维护的及时性，保证基地现场养护人员能在1小时内及时赶到故障现场，乙方须设立一处养护基地，设在广乐高速南段沿线（源潭镇或江口镇附近）。雨雪寒潮等恶劣天气需采取24小时有人驻点值班模式。同时，节假日和紧急情况，乙方项目部需根据甲方需要派驻维护人员24小时驻点沿线站点。

(二) 项目部需配置固定仓库用于养护备品备件（含甲供）的存放，日常管理由项目部负责，按广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入库和出库手续，并纳入业主对项目部的考核。

(三) 乙方需按投标文件承诺在驻地项目部配置相关养护人员和养护

器具，其中人员12人，主要技术人员持有高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车辆3辆。在应急抢修中如项目部技术或器械储备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调派人员和器械协助完成抢修。乙方公司总部必须提供协助，重特大抢修或停电故障，必须24小时内恢复送电。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骨干）至少一年内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原因，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四、青苗赔偿费用

乙方在日常运维、预防性小修或应急抢修过程中涉及与地方供电局协调及线行走廊青苗补偿所产生的费用“青苗赔偿费”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为年度包干费用，每年按季度进行考核支付。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协议签订前已履行的协议行为受本协议约束。

六、协议价款

（一）根据招标文件和主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结合乙方中标价每年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1193187.00元）综合计算，（详见附件1）。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指为保持或增进外供电设施（含软件）持续稳定运行，乙方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外供电系统运营的需求，备品备件在100章中列支。因人为损坏、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外供电线路设施故障，组织进行抢险抢修项目所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不可预见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计量，不再另外签订合同。养护作业车辆通行费在100章中列支，按在本路段通行的实际发生发票额给予计量。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1393187.00元），

所列费用均已包含乙方应缴纳税金及规费，由乙方缴纳并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单位名称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不免除乙方提供真实发票的义务。

(二) 协议总价包含本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的一切税费、保险。协议总价原则上为中标价，甲方可在年度补充协议根据上级公司批复养护费用中增加相关费用，如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机电设施损坏修复费用等。

(三) 乙方保证将协议总额的65%以上的资金必须投放到养护项目现场，保证维持现场养护及管理所需资金及时足额投放。乙方有权按照正常投放到本项目的人力、机具、设备材料，以及技术服务费用投入核算总体协议履行成本，提出合理的成本建议。

(四) 当乙方正常履行年度协议的正常投入超过协议总额的130%、或低于协议总额的50%时，此为协议价款或履行费用投入显失公平。显失公平的相对不利方有权提出调整协议价款的要求，适当增减价款差额，调整幅度在差额的30%-40%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利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五) 抢修抢险项目应当按照公平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由协议双方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具体的办事要求及合理的补偿单价。因乙方养护不到位、未遵守养护技术规程或乙方人员人为破坏引发的系统故障，从而导致抢险抢修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完全承担。

七、计量支付

(一) 养护工程以按实计量为原则，但是按照当年的管理技术水平确实无法按实计量的个别项目可以采用总额包干方式。100章、800章养护

本条处理。

(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根本无法履行协议的，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直接损失和重置后续增加的养护投入，并处违约金为年度协议标的总额的20%。若乙方违反协议规定将养护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按本条处理。

3、违约导致侵权

(1) 因甲方责任严重违规管理，所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赔偿。

(2) 因乙方责任未能及时进行有效养护或没有履行协议义务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赔偿。

(3) 乙方养护人员未信守职业道德，个人利用开展养护工作的便利进行病毒传播、技术破坏、串通作弊、泄露或出卖技术秘密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造成损害先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有关损失由乙方先行赔偿垫付。

4、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因素引起的后果，或者与养护方案无关的外供电系统自然的合理损耗，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任何一方的完全过错及操作明显不当，导致己方的伤害或损失，或者引发责任事故，协议相对方免责。

十一、协议效力

1、本协议期限为壹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范围及原则要求框架内作具体补充，但是若

(本页无正文为《乐广高速公路（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2023 年度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东广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2.28

乙方：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

帐号：



签字日期：2023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度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L2024-JD001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 (K95+897~K269+219) 外
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2024 年度

补充协议



广东交通集团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2024年度补充协议

发包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订的《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合同书（框架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广乐高速公路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2024年度的维护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职责、养护费用及其它相关问题，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日常养护工程范围

（一）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龙归隧道至花城收费站沿线用电点（共32个）的10kV外供电线路和相关的高压设施的日常运维。主要包括清远管理中心1处、数据（灾备）中心1处、14处收费站点（花城、梯面、王子山、源潭、江口、高田、黎溪、连江口、英德、英红、沙口、樟市、乌石、白土）和10座隧道（花山、银盏1号、2号、林屋、连江口、淘金山、中山顶、茶山、沙口、龙归），主要包括39公里架空线、25.3公里电力电缆以及相关高压供电设备的日常巡查、保洁、整理、加固、检测、调整、标签标识、保养、消除隐患、排查故障、故障设备修理和相关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清远管理中心光伏发电配电柜和充电桩设备、维修、保养、保洁等，还包括业主委托实施的维修、更新和

抢修等工作。

本项目外供电系统养护工程包括：39 公里架空线、25.3 公里电力电缆以及相关高压供电设备的日常巡查、保洁、整理、加固、检测、调整、标签标识、保养、消除隐患、排查故障、故障设备修理和相关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等，还包括甲方委托实施的维修、更新和抢修等工作。

(二) 10kV 线路设施及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三) 与机电养护单位界面划分

外供电养护单位与机电养护单位的养护界面划分以低压配电房（箱式变压器）低压进线总开关为分界点，进线总开关（不含进线总开关）至线路范围为外供电养护单位维护、抢修和检测等；进线总开关（含进线总开关）至终端设备范围为机电养护单位维护、抢修和检测等。

(四) 乙方协助甲方编制和完善外供电维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设备运维规程（外供电高压线路和供配电设备）。

二、日常养护工程内容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包括日常养护、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以及甲方委托的更新和抢险抢修工作。各类养护工作的基本内容如下：

1、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是指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对外供电设备、线路设施、基础连接件进行的日常性、经常性的表面保洁、干燥、润滑、除尘、清污、除锈、防锈，保持外供电设施的防虫防鼠，以及系统运行状况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

2、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

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指为保持或增进外供电设施（含软件）持续稳定

运行，乙方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外供电系统运营的需求，进行周期性、预防性的系列养护工作；

(1) 外供电设施的保养、常规检测、清理、调整、校正，软件与数据维护；

(2) 对外供电及其配套设施的各种轻微病害或轻微故障的恢复性处理；

(3) 根据营运管理的业务发展需求，适当优化设备布置，适当调整管理功能，或作系统的局部性调整。

3、其他类：抢险抢修

因人为损坏、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外供电线路设施故障，组织进行抢险抢修、恢复系统（线路）正常运行的系列工作。对发生上述灾害性事件时，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完成抢险救灾任务，在项目部自身技术力量或设施不足以完成抢修时乙方需协调公司资源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恢复电力系统稳定运行。

三、项目部建设、养护人员及机械器具配置

(一) 为确保广乐高速南段外供电系统维护的及时性，保证基地现场养护人员能在1小时内及时赶到故障现场，乙方须设立一处养护基地，设在广乐高速南段沿线（源潭镇或江口镇附近）。雨雪寒潮等恶劣天气需采取24小时有人驻点值班模式。同时，节假日和紧急情况，乙方项目部需根据甲方需要派驻维护人员24小时驻点沿线站点。

(二) 项目部需配置固定仓库用于养护备品备件（含甲供）的存放，日常管理由项目部负责，按广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入库和出库手续，并纳入业主对项目部的考核。

(三) 乙方需按投标文件承诺在驻地项目部配置相关养护人员和养护

器具，其中人员12人，主要技术人员需有高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车辆3辆。在应急抢修中如项目部技术或器械储备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调派人员和器械协助完成抢修。乙方公司总部必须承诺提供协助，重特大抢修或停电故障，必须24小时内恢复送电。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骨干）至少一年内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原因，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四、青苗赔偿费用

乙方在日常运维、预防性小修或应急抢修过程中涉及与地方供电局协调及线行走廊青苗补偿所产生的费用“青苗赔偿费”壹拾万元整

（¥100,000.00元）为年度包干费用，每年按季度进行考核支付。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签订前已履行的协议行为受本协议约束。

六、协议价款

（一）根据招标文件和主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结合乙方中标价每年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1193187.00元）综合计算（详见附件1）。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指为保持或增进外供电设施（含软件）持续稳定运行，乙方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外供电系统运营的需求，备品备件在100章中列支。因人为损坏、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外供电线路设施故障，组织进行抢险抢修项目所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不可预见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计量，不再另外签订合同。养护作业车辆通行费在100章中列支，按在本路段通行的实际发生发票额给予计量。协议总金额

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1293187.00元），所列

费用均已包含乙方应缴纳税金及规费，由乙方缴纳并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单位名称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不免除乙方提供真实发票的义务。

(二) 协议总价包含本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的一切税费、保险。协议总价原则上为中标价，甲方可在年度补充协议根据上级公司批复养护费用中增加相关费用，如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机电设施损坏修复费用等。

(三) 乙方保证将协议总额的65%以上的资金必须投放到养护项目现场，保证维持现场养护及管理所需资金及时足额投放。乙方有权按照正常投放到本项目的人力、机具、设备材料，以及技术服务费用投入核算总体协议履行成本，提出合理的成本建议。

(四) 当乙方正常履行年度协议的正常投入超过协议总额的130%、或低于协议总额的50%时，此为协议价款或履行费用投入显失公平。显失公平的相对不利方有权提出调整协议价款的要求，适当增减价款差额，调整幅度在差额的30%-40%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 抢修抢险项目应当按照公平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由协议双方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具体的办事要求及合理的补偿单价。因乙方养护不到位、未遵守养护技术规程或乙方人员人为破坏引发的系统故障，从而导致抢险抢修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完全承担。

七、计量支付

(一) 养护工程以按实计量为原则，但是按照当年的管理技术水平确实无法按实计量的个别项目可以采用总额包干方式。100章、800章养护工程采用总额包干与按实计量相结合的方式；抢险抢修采用按实计量支付

(1) 因甲方责任严重违规管理，所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赔偿。

(2) 因乙方责任未能及时进行有效养护或没有履行协议义务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赔偿。

(3) 乙方养护人员未信守职业道德，个人利用开展养护工作的便利进行病毒传播、技术破坏、串通作弊、泄露或出卖技术秘密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造成损害先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有关损失由乙方先行赔偿垫付。

4、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因素引起的后果，或者与养护方案无关的外供电系统自然的合理损耗，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任何一方的完全过错及操作明显不当，导致己方的伤害或损失，或者引发责任事故，协议相对方免责。

十一、协议效力

1、本协议期限为壹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范围及原则要求框架内作具体补充，但是若因委托项目外供电系统自然属性的变化或者因技术规范调整的，年度补充协议可以适当调整。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的养护事项的技术指标或要求，约定标准低于正式出版发行的技术规范或管理办法要求的，该约定条款无效，以技术规范或管理办法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生效后，除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页无正文为《乐广高速公路（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2024 年度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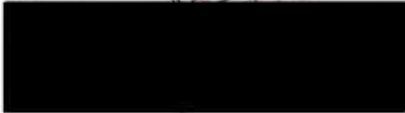
乙方：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签字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2025 年度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GL2025-JD004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
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2025 年度

补充协议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2025年度补充协议

发包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订的《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合同书（框架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广乐高速公路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2025年度的维护工作内容、工作范围、职责、养护费用及其它相关问题，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的有效补充，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日常养护工程范围

（一）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龙归隧道至花城收费站沿线用电点（共32个）的10kV外供电线路和相关的高压设施的日常运维。主要包括清远管理中心1处、数据（灾备）中心1处、14处收费站点（花城、梯面、王子山、源潭、江口、高田、黎溪、连江口、英德、英红、沙口、樟市、乌石、白土）和10座隧道（花山、银盏1号、2号、林屋、连江口、淘金山、中山顶、茶山、沙口、龙归），主要包括39公里架空线、25.3公里电力电缆以及相关高压供电设备的日常巡查、保洁、整理、加固、检测、调整、标签标识、保养、消除隐患、排查故障、故障设备修理和相关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清远管理中心光伏发电配电柜、太阳能光伏板和充电桩设备、维修、保养、保洁等，还包括业主委托实施

的维修、更新和抢修等工作。

本项目外供电系统养护工程包括：39公里架空线、25.3公里电力电缆以及相关高压供电设备的日常巡查、保洁、整理、加固、检测、调整、标签标识、保养、消除隐患、排查故障、故障设备修理和相关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等，还包括甲方委托实施的维修、更新和抢修等工作。

(二) 10kV 线路设施及变配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三) 与机电养护单位界面划分

外供电养护单位与机电养护单位的养护界面划分以低压配电房(箱式变压器)低压进线总开关为分界点，进线总开关(不含进线总开关)至线路范围为外供电养护单位维护、抢修和检测等；进线总开关(含进线总开关)至终端设备范围为机电养护单位维护、抢修和检测等。

(四) 乙方协助甲方编制和完善外供电维护管理制度及相关设备运维规程(外供电高压线路和供配电设备)。

二、日常养护工程内容

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包括日常养护、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以及甲方委托的更新和抢险抢修工作。各类养护工作的基本内容如下：

1、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是指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对外供电设备、线路设施、基础连接件进行的日常性、经常性的表面保洁、干燥、润滑、除尘、清污、除锈、防锈，保持外供电设施的防虫防鼠，以及系统运行状况的日常巡查巡检工作。

2、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

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指为保持或增进外供电设施(含软件)持续稳定

运行，乙方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外供电系统运营的需求，进行周期性、预防性的系列养护工作：

(1) 外供电设施的保养、常规检测、清理、调整、校正，软件与数据维护；

(2) 对外供电及其配套设施的各种轻微病害或轻微故障的恢复性处理；

(3) 根据营运管理的业务发展需求，适当优化设备布置，适当调整管理功能，或作系统的局部性调整。

3、其他类：抢险抢修

因人为损坏、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外供电线路设施故障，组织进行抢险抢修、恢复系统（线路）正常运行的系列工作。对发生上述灾害性事件时，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完成抢险救灾任务，在项目自身技术力量或设施不足以完成抢修时乙方需协调公司资源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恢复电力系统稳定运行。

三、项目部建设、养护人员及机械器具配置

(一) 为确保广乐高速南段外供电系统维护的及时性，保证基地现场养护人员能在1小时内及时赶到故障现场，乙方须设立一处养护基地，设在广乐高速南段沿线（源潭镇或江口镇附近）。雨雪寒潮等恶劣天气需采取24小时有人驻点值班模式。同时，节假日和紧急情况，乙方项目部需根据甲方需要派驻维护人员24小时驻点沿线站点。

(二) 乙方项目部需配置固定仓库用于养护备品备件（含甲供）的存放，日常管理由乙方项目部负责，按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入库和出库手续，并纳入甲方对项目部的考核。

(三) 乙方需按投标文件承诺在驻地项目部配置相关养护人员和养护

器具，其中人员12人，主要技术人员需另高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车辆3辆。在应急抢修中如项目部技术或器械储备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调派人员和器械协助完成抢修。乙方公司总部必须承诺提供协助，重特大抢修或停电故障，必须24小时内恢复送电。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骨干）至少一年内不得更换，如确有特殊原因，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四、青苗赔偿费用

乙方在日常运维、预防性小修或应急抢修过程中涉及与地方供电局协调及线行走廊青苗补偿所产生的费用“青苗赔偿费”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为年度包干费用，每年按季度进行考核支付。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2025年是本次中标主合同期限的最后一年，如果因某些特殊原因未能确定新中标单位，继续由乙方承担养护工作，计量方面按本次中标主合同约定的标准按实结算。本协议签订前已履行的协议行为受本协议约束。

六、协议价款

（一）根据招标文件和主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结合乙方中标价每年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伍仟柒佰伍拾玖元（¥1205759.00元）综合计算（详见附件1）。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指为保持或增进外供电设施（含软件）持续稳定运行，乙方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结合本项目外供电系统运营的需求，备品备件在100章中列支。第100章总则费用在实际执行时，经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可进行合理调剂使用。因人为损坏、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外供电线路设施故障，组织进行抢险抢修项目所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暂定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不可预见工程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计量，不再另外

签订合同。养护作业车辆通行费在100章中列支，按在本路段通行的实际发生发票额给予计量。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伍仟柒佰伍拾玖元(¥1405759.00元)，所列费用均已包含乙方应缴纳税金及规费，由乙方缴纳并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单位名称为“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不免除乙方提供真实发票的义务。

(二) 协议总价包含本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的一切税费、保险。协议总价原则上为中标价，甲方可在年度补充协议根据上级公司批复养护费用中增加相关费用，如备品备件及设备小修、机电设施损坏修复费用等。

(三) 乙方保证将协议总额的65%以上的资金必须投放到养护项目现场，保证维持现场养护及管理所需资金及时足额投放。乙方有权按照正常投放到本项目的人力、机具、设备材料，以及技术服务费用投入核算总体协议履行成本，提出合理的成本建议。

(四) 当乙方正常履行年度协议的正常投入超过协议总额的130%、或低于协议总额的50%时，此为协议价款或履行费用投入显失公平。显失公平的相对不利方有权提出调整协议价款的要求，适当增减价款差额，调整幅度在差额的30%-40%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 抢修抢险项目应当按照公平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由协议双方在年度补充协议中明确具体的办事要求及合理的补偿单价。因乙方养护不到位、未遵守养护技术规程或乙方人员人为破坏引发的系统故障，从而导致抢险抢修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完全承担。

(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根本无法履行协议的，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损失和年度后续增加的养护投入，并处违约金为本协议年度标的总额的20%。若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将养护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按本条处理。

3、违约导致侵权

(1) 因甲方责任严重违规管理，所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赔偿。

(2) 因乙方责任未能及时进行有效养护或没有履行协议义务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赔偿。

(3) 乙方养护人员未信守职业道德，个人利用开展养护工作的便利进行病毒传播、技术破坏、串通作弊、泄露或出卖技术秘密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造成损害先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有关损失由乙方先行赔偿垫付。

4、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因素引起的后果，或者与养护方案无关的外供电系统自然的合理损耗，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任何一方的完全过错及操作明显不当，导致己方的伤害或损失，或者引发责任事故，协议相对方免责。

十一、协议效力

1、本协议期限为壹年，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约定的事项范围及原则要求框架内作具体补充，但是若因委托项目外供电系统自然属性的变化或者因技术规范调整的，年度补

(本页无正文为《乐广高速公路（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2025 年度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签字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4
项目名称	玉湛高速电力线路迁改(标段一)附属设施专业工程分包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湛江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22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玉湛高速电力线路迁改(标段一)附属设施专业工程分包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杨玲华
项目总工	詹伟富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无
项目描述	工作内容包括对高速公路红线内及受施工影响的电力线路、杆塔等设施进行勘察设计、拆除、新建、安装调试及验收移交，并负责与供电、路政等单位的协调报批。通过系统性迁改，消除高速建设对现有电网的安全隐患，保障电力供应持续稳定，为玉湛高速顺利通车提供坚实的电力支撑。
备注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玉湛高速电力线路迁改（标段一）附属设施
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130501.14.22.0153

项目名称：玉湛高速电力线路迁改（标段一）附属设施专
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服务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	工程概况	4
二、	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资质种类及等级	4
三、	工期	4
四、	合同价	5
五、	工程质量标准	5
六、	乙方向甲方承诺	5
七、	其他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7
2.	通知	7
3.	通讯地址	7
4.	合同价款及合同价的调整	7
5.	税	8
6.	甲乙双方工作	9
7.	合同价款的支付	11
8.	材料供应及使用管理	13
9.	机械使用管理	14
10.	质量管理	14
1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14
12.	工程质量与验收	16
13.	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及竣工结算	16
14.	质量保修	17
15.	违约和争议	17
16.	工程分包或转包	19
17.	保险与保障	19
18.	履约担保及有效期	20
19.	补充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2
2.	通知	22
3.	通讯地址	22
4.	合同价款及合同价的调整	22
5.	税	23
6.	甲乙双方工作	23
7.	合同价款的支付	23
8.	材料供应及使用管理	23
9.	机械使用管理	23
10.	质量管理	23
11.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23
12.	工程质量与验收	23
13.	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移交及竣工结算	23
14.	质量保修	23
15.	违约和争议	23

16.	工程分包或转包.....	23
17.	保险与保障.....	24
18.	履约担保及有效期.....	24
19.	补充条款.....	24
第四部分附件.....		26



7a15668b1291475abf7635443de4da1d-2026012216454166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与总包方（业主）签订了《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项目电力（110KV、220KV、500KV）线路迁改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招（议）标，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分包工程。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玉湛高速电力线路迁改（标段一）附属设施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二、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资质种类及等级

2.1 承包范围：

玉湛高速电力线路迁改（标段一）附属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2.2 承包内容：

“1、玉湛高速电力线路迁改（标段一）附属设施专业分包工程；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设计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

2.3 乙方安全及施工资质种类及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9】012329延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2月10日

资质证书号码：D344121444

发证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08月04日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2022年6月1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2022年6月30日竣工，总工期约为29天。若因工程需要，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调整的工期计划执行。

若因上游（业主/总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对涉及分包工程范围的工期延长时间超出6个月以上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延期补偿，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乙方应免费采取赶工措施以满足甲方现场工期要求；若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四、合同价

合同价(不含税)(大写): 人民币: 贰佰零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

(小写): RMB: 2064220.18 元。

增值税(大写): 税率: 9%, 人民币: 壹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小写): RMB: 185779.82 元。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 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RMB: 225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 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 按计价当期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最新规定税率计取, 并在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价款;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 实现达标投产。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而未交纳的水电费、安全质量进度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等, 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七、其他

7.1 本合同附件详见第四部分。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7.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甲方须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签署页)

甲方：(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丁志伟
或委托代理人：丁志伟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电话：[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专用邮：[REDACTED]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7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之旅大厦 2A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或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电话：[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专用邮：[REDACTED]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7日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5
项目名称	狮子洋通道项目广州段 10kV 专线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DLQG-1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名称	中山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6 号大楼二层至八层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95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1)大岗镇、东涌镇范围内电力专线迁改及配套设施约 7 处，电力通信管线迁改；(2)狮子洋通道红线外管廊用地的占地、第一批次主网临时用地(狮光-狮鱼线、富狮-狮牛线、狮南-鱼黄线共 15 基塔基的临时用地租地、临时用地青苗补偿)等。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孟维
项目总工	肖奇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无
项目描述	对通道红线范围内及受施工影响的 10kV 专线、变电站、杆塔等电力设施的勘察设计、拆除、新建、安装调试及验收移交，并负责与供电、路政等单位的协调报批。通过专业迁改，彻底消除通道建设对现有电网的安全影响，保障沿线电力供应稳定，为狮子洋通道顺利推进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
备注	



狮子洋通道项目广州段 10kv 专线及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DLQG-1 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2025 年 7 月

— 1 —

狮子洋通道项目广州段 10kv 专线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DLQG-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狮子洋通道项目广州段 10kv 专线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DLQG-1

合同段： /

甲方(承包人)：中山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分包人情况

1.1 分包人名称：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13 号 214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燕，职务：总经理。

1.2 分包负责人姓名：孟维

分包质量负责人姓名：罗鹏

分包安全负责人姓名：温方榕。

1.3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见附表 1）。

1.4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见附表 2）。

2.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及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2 分包工程范围、内容：狮子洋通道项目广州段 10kV 专线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大岗镇、东涌镇范围内影响狮子洋通道项目的 10kV 电力专线迁改，包含：(1) 大岗镇、东涌镇范围内电力专线迁改及配套设施约 7 处，电力通信管线迁改；(2) 狮子洋通道红线外管廊用地的占地、第一批次主网临时用地（狮光-狮鱼线、富狮-狮牛线、狮南-鱼黄线共 15 基塔基的临时用地租地、临时用地青苗补偿）等。

2.3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

3. 分包合同有关款项

3.1 分包价款

3.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合同单价和暂估数量见《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附表4）。实际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由甲方确认按本合同后附清单所列固定单价进行计算，并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3.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子目，其费用按照总包合同相关计量有关条款办理。

3.1.3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

3.2 履约保函（如有）

3.2.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 / 天内，应向甲方交纳 / ：（a 履约保函；b 履约保证金；c 其他合法形式），即：

a. 分包合同价的 / % 履约保函。

b. 分包合同价的 / % 履约保证金计 元。

3.2.2 乙方严格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施工任务如期完工，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未遗留各种纠纷，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给予全额退还保证金，否则甲方继续扣留或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3.3 有关本分包工程款项约定（如有）

3.3.1 开工预付款 / 元，甲方在发包人开工预付款支付后，并乙方交纳上述保函或保证金后的 / 天内向乙方支付；

3.3.2 质量保证金限额为合同总价 3 %。质量保证金参照总包合同中的规定执行。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涉及乙方施工项目的维修费用，则由乙方全额承担，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3.3 安全生产费用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按总包合同的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计量支付，按实投入使用，承建工程竣工后，最终由甲乙双方结算。

3.3.4 分包人在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乙方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保函，若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有权利直接从分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后向农民工进行支付。在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分包人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后，由乙方一次性退还给分包人。

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14.4. 4 不遵守甲方的管理，不能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造成工程不能管理无法推进。

14.5 乙方应按本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否则应偿付给甲方 5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 5 %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质量违约按相关规定处理。

15. 附则

15.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通过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终止日期：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15.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应按以下第 d 项解决：

- a. 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b.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c. 甲方法人机构住所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d. 甲方法人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监理人、发包人备案各一份。

15.5 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15.5.1 对 3.1 分包价款条款作如下修改：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柒万元整（¥957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8779816.51 元），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 790183.49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287100.00 元。

15.5.2 对 14. 违约责任第 14.5 修改如下：

14.5 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每延误 1 天按 0.5 万元，支付违约金，以上延误累加计算，在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总体工程延期完工的，按以下方式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

（1）延期在 15 天以内（含 15 天）的，每延误 1 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2）延期超过 15 天的，按总包合同结算总价的 2% 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场并收回场地，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上逾期完工违约金在竣工结算额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承包人与甲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已有的，按其办理；未涉及的，按照工程合同文件的解释，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 (一)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表（附表1）。
- (二) 分包人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附表2）。
- (三) 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汇总表（附表3）。
- (四) 分包工程工程量清单（附表4）。
- (五) 甲方供应材料清单（附表5）。
- (六) 安全管理协议（附件1）

签署页：

甲 方：（盖章）中山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中山市南区大新路6号大楼二至八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5.7.15

乙 方：（盖章）广州中咨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5.7.15

(三)-2 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6
项目名称	广深高速公路穗莞段改扩建 TJ1 标外电引入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名称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42 号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289.39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担的工作	箱式变电站 100kVA(含基础及接地)、科珠路互通高压外电引入、火村枢纽互通高压外电引入。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孟维
项目总工	罗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无
项目描述	作内容涵盖供电方案设计、电缆采购敷设、环网柜及配套设施安装调试、管线报批协调及竣工验收移交，为标段内施工及高速未来运营提供稳定可靠的电力支撑。
备注	

广深高速公路穗莞段改扩建 TJ1 标外电引入工程

广深高速公路穗莞段改扩建 TJ1 标
外电引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BLCD01GSSGDTJ1-2024-D-0041



保利长大
POLY CHANGDA

甲方: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深高速公路穗莞段改扩建 TJ1 标

外电引入工程合同

甲方：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深高速公路穗莞段改扩建 TJ1 标外电引入施工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互相监督、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合同价

1.1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

1.2 工程名称：广深高速公路穗莞段改扩建 TJ1 标外电引入工程

1.3 施工工作内容：箱式变电站 100kVA（含基础及接地）、科珠路互通高压外电引入、火村枢纽互通高压外电引入。

1.4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承包综合单价以本合同附件一的《工作量清单》为准。本合同的暂定总额为¥26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为不含增值税价；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结算价+增值税，总价为¥289395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单价已包含了完成工作内容并按合同规定履行所有义务和责任的一切费用，以及承担本合同相应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以外的。

第二条 合同工期要求及验收计量标准

2.1 本合同工期暂定 4 月，工期起算时间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的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自具备开工条件开始，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合



同工作。如乙方逾期完成，则违约金为每推迟一天，扣伍仟元。如施工过程中遇暴雨或台风天气影响，则工期顺延。

2.2 如甲方实际进度发生调整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全力配合并不得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要求。

2.3 工期从甲方要求乙方进场时算起，甲方提前 2~3 天以书面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天内必须将本工程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如乙方延迟进场，甲方按每天伍仟元扣除乙方费用。

2.4 计量标准：

根据甲方施工方案，乙方完成现场施工后，结算时以甲、乙双方及监理确认的实际验收的工程量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后才予以计量。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期中计量和支付：

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单项工作内容，通过甲方及监理验收，并完成相关质检资料后，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进度款。甲方按确认的金额及应扣款项（如水电费用、领用材料、租用设备等）等予以支付工程款。

3.2 完工结算和支付：

在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变更单价（如有）、甲方核定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及经乙方确认的相关扣款单据（各类罚款单不需确认）进行完工结算。

3.3 若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



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本着对工程负责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 则

8.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款项支付等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8.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8.4 除本合同之外，甲方、甲方所属项目经理部或相关人员等与乙方签订的涉及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尾款、保证金等）支付的保证书、承诺书或协议书等均需经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盖章后才成立生效，否则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要求甲方、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或其他责任义务的依据。

附件一：《工作量清单》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声明书》

甲方：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2016年12月16日

乙方：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2016年2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我单位未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我单位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单位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单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单位未有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参与贵单位广州机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10kV 专变电力线路迁改施工(第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未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B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燕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B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燕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搜索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B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高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50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32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罗燕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4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双信未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72190014B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流程](#)提出异议申诉;如属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您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您单位信息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位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04-1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13号214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限制高消费令

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强	
黄万清	
韦国宁	
安雄正	
孟金堂	
杨春玲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海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巨能集团有限公司	68167076-6
北京海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海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海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1115721900148 广州中交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企业: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杨玲华	年龄	32	专业	工程造价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10年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6年		
毕业学校	2016年6月毕业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工程造价专业，学制3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9年8月-2020年4月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35KV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施工ZC-DL1标段专业分包		工程管理人员负责人	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REDACTED]			
2020年5月-2022年4月	莞番高速（K0+000-K33+000段）电力设施迁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东莞供电局线路（第一批）及施工		工程管理人员负责人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REDACTED]			
2022年6月-2022年6月	玉湛高速电力线路迁改（标段一）附属设施专业工程分包		工程管理人员负责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REDACTED]			
2022年7月-2022年12月	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项目电力线路迁改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人员负责人	广东信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REDACTED]			
2023年1月-2025年12月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常养护工程		工程管理人员负责人	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REDACTED]			
获奖情况	无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本人 <u>杨玲华</u> （签名或签章）知晓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1. 本表后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的要求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还应在备注中签名或签章确认。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评审时间	2023.06.12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授权批准,由中国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印制
本证书。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
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由评审单位颁发,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杨玲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REDACTED]
工作单位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
院有限公司

编号 12300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玲华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REDACTED]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309145	
聘用企业: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个人签名: 杨玲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名日期: 2025.9.22.	行政审批专用章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杨玲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5440004005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54400040050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0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22202309145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0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2442020202201616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5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17589

姓 名:杨玲华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

企 业 名 称: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07日 至 2028年04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7日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玲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19 09: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9 09:26

八、其他材料

八-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八-2、“评标公示内容填报表”；

八-3、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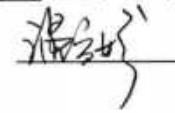
八-4、投标人所涉工程款纠纷案件及应对措施表（格式附后）。

八-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八-1、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业绩	5	详见评标办法	5	我单位近5年（即2020年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共提供了6个金额超200万的业绩合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业绩项的满分条件。	第441~505页
2	履约信誉	5	详见评标办法	5	我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未因工程质量、安全或履约等问题被交通运输部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不存在任何扣分项，满足招标文件履约信誉项的满分条件。	第527页
合计		10	/	10		

投标人：广州中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八-2、评标公示内容填报表

1、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杨玲华
职称等级	中级
职称专业	机电工程
职称证书编号	1230016
颁发部门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
颁发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建造师专业	机电工程
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309145
颁发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颁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和建设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粤建安 B(2025)0017589
颁发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颁发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投标人业绩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备注
1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JD1标段)(供配电系统) 施工分包合同	
2	惠州惠城至惠阳霞涌高速公路工程电力迁改 DL2标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10kV~110kV 线路专业分包工程	
3	乐广高速公路南段(K95+897~K269+219)外供电系统日 常养护工程	
4	玉湛高速电力线路迁改(标段一)附属设施专业工程分 包	
5	狮子洋通道项目广州段10kv 专线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DLQG-1	
6	广深高速公路穗莞段改扩建 TJ1标外电引入工程合同	

八-3、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工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7a15668b1291475abf7635443de4da1d-20260122164541663

八-4、投标人所涉工程款纠纷案件及应对措施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案件基本情况
1	无	无
2		
...		
拟在本项目采取何种措施杜绝发生上述纠纷案件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入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转包导致的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等纠纷案件的情况，并列明拟在本项目采取何种措施杜绝发生上述纠纷案件。

2、如投标人近三年未涉及工人纠纷案件，则填写“无”。

3、本表不作为评审依据。